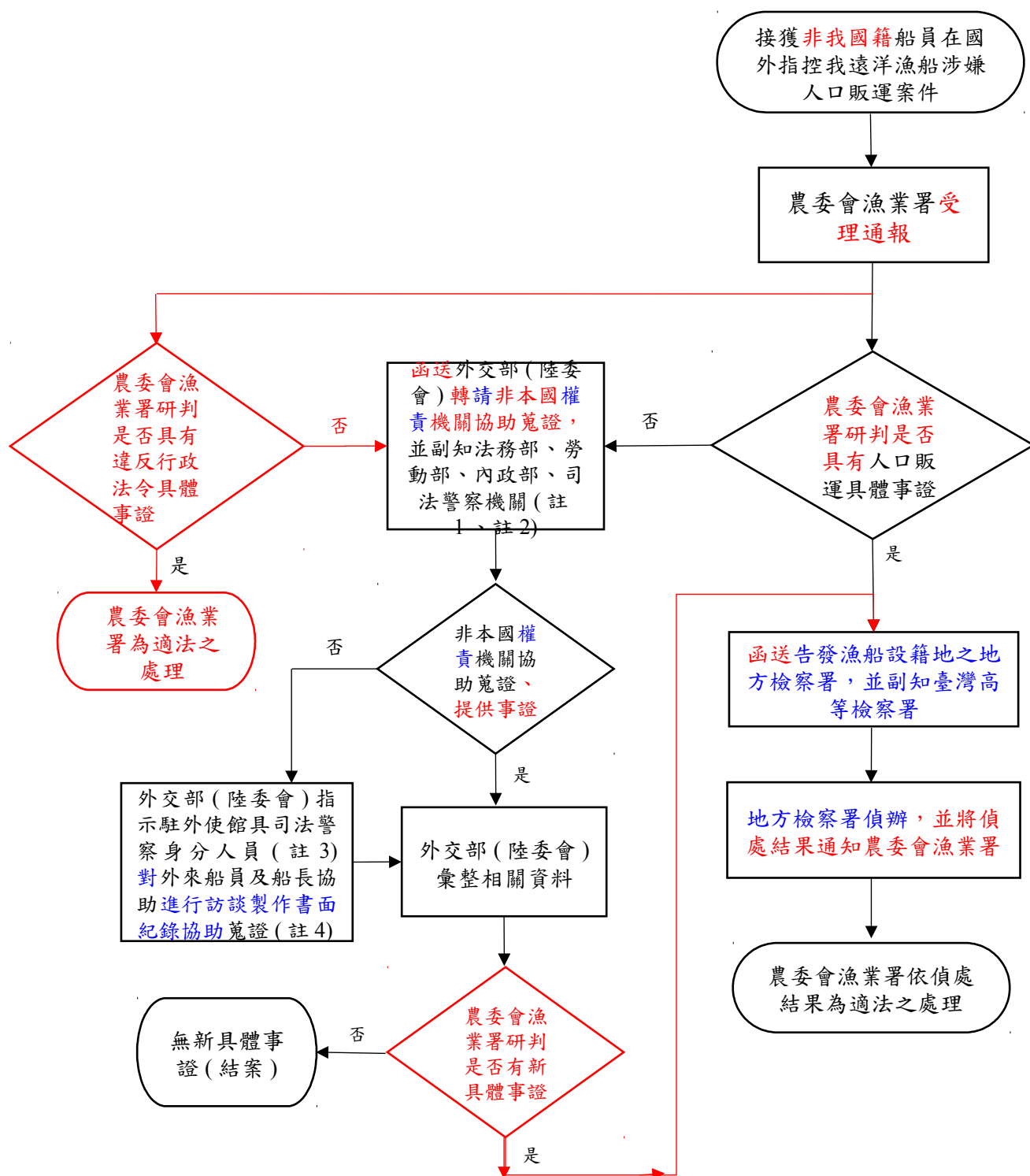


# 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狀況一：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外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



狀況一：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外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

備註：

註1：外交部協助處理外國籍船員案件、大陸委員會協助處理大陸船員案件。因非我國籍船員靠港時間短暫，請各單位注意處理時效。

註2：外交部102年11月4日外國組三字第10227529350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備「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司法管轄權之處理原則：

1. 在不妨礙他國司法管轄權之情形下，盡可能協同我方警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或其派駐外國之警政或法務秘書等具司法警察身分之人員到場協助處理、進行調查取證或強制處分。
2. 到場協助處理案件時，應在可能範圍進行拍照、錄影及其他保全證據行為，並應將相關加害人、被害人及證人之基本資料及陳述（於情況允許時應進行錄音錄影）製作成書面文件。
3. 應向協助處理案件之外國司法或權責機關取得本案相關卷證資料或應製作本案資料。

註3：司法警察機關駐外人員

4. 法務部調查局
5. 內政部警政署
6. 內政部移民署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註4：司法警察協助蒐集證據資料

8. 司法警察蒐集物證（附表1）
9. 司法警察蒐證詢問表
  - (1) 訪談非我國籍船員（附表2）
  - (2) 訪談漁船船長（幹部船員）（附表3）
10. 司法警察偵辦OOO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附件一覽表

# 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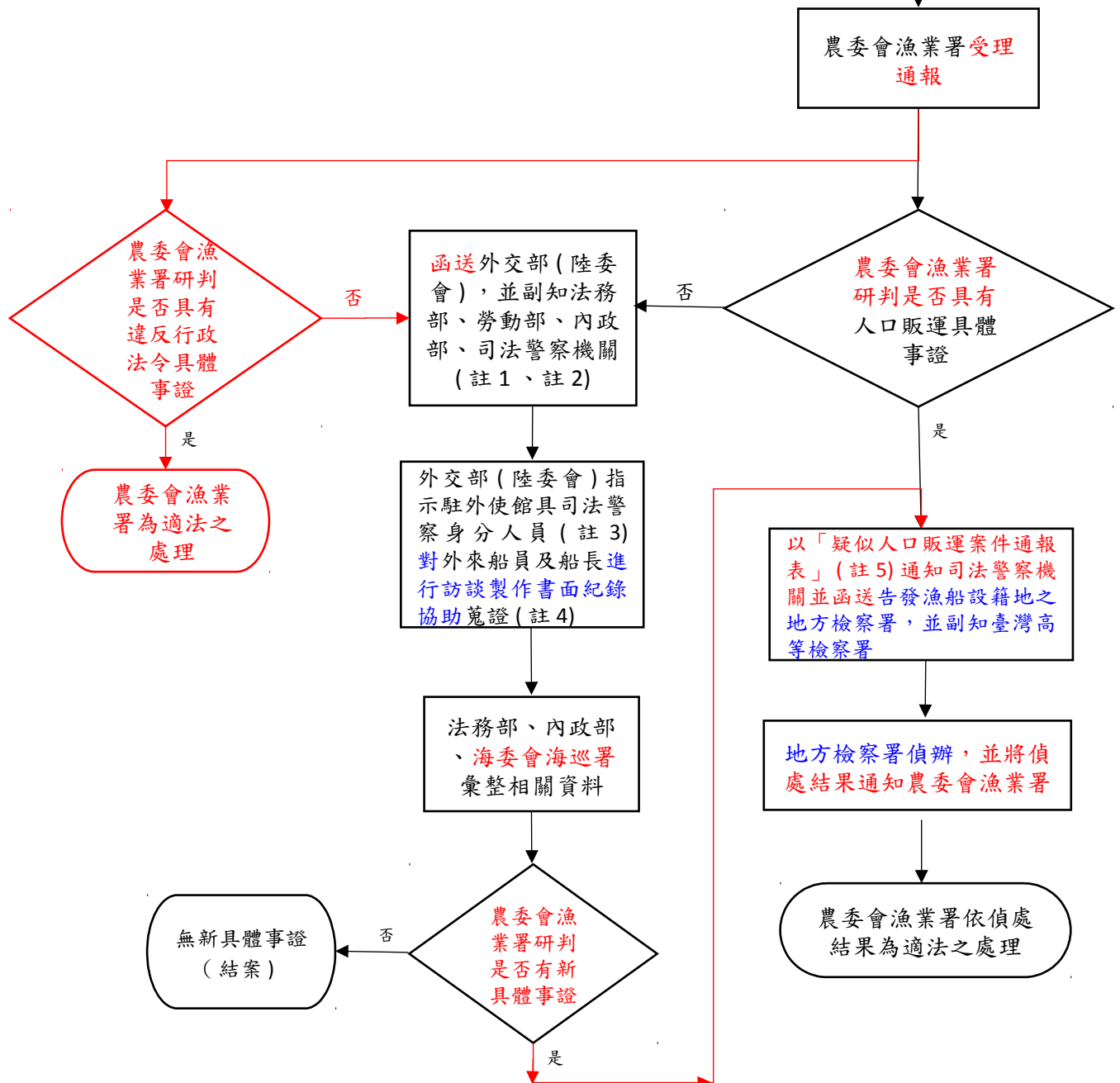
狀況二：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內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  
(因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許可停留期間原則為7日，外

各單位注意

案件時效)

國籍船員入境許可停留期間原則為14日，請

接獲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內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



狀況二：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內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

備註：

註1：外交部協助處理外國籍船員案件、大陸委員會協助處理大陸船員案件。因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許可停留期間原則為7日，外國籍船員入境許可停留期間原則為14日，請各單位注意案件時效。

註2：外交部102年11月4日外國組三字第10227529350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備「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司法管轄權之處理原則：

1. 在不妨礙他國司法管轄權之情形下，盡可能協同我方警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或其派駐外國之警政或法務秘書等具司法警察身分之人員到場協助處理、進行調查取證或強制處分。
2. 到場協助處理案件時，應在可能範圍進行拍照、錄影及其他保全證據行為，並應將相關加害人、被害人及證人之基本資料及陳述（於情況允許時應進行錄音錄影）製作成書面文件。
3. 應向協助處理案件之外國司法或權責機關取得本案相關卷證資料或應製作本案資料。

註3：司法警察人員

4. 法務部調查局
5. 內政部警政署
6. 內政部移民署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註4：司法警察協助蒐集證據資料

8. 司法警察蒐集物證（附表1）
9. 司法警察蒐證詢問表
  - (1) 訪談非我國籍船員（附表2）
  - (2) 訪談漁船船長（幹部船員）（附表3）
10. 司法警察偵辦OOO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附件一覽表

註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人員於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表」（附表4），儘速通知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及提供協助。